

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法庭之友
聲 請 人：陳韋樵律師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謹

2 依法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3 壹、應揭露事項

4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5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否。

6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7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8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份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9 貳、法庭之友聲請人陳韋樵律師支持聲請人王信福之立場。

10

11 參、按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2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
13 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

1 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因聲
2 請人具備律師資格，故毋庸再另外委任律師提出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

3
4 **肆、立法者已透過具有我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我國**
5 **之法律制度、法律解釋均應往「廢除死刑」之方向邁進：**

6 一、按具有我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
7 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
8 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 6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
9 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上開兩公約
11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
12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13 之解釋。則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14 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

15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本條更於第 1982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
16 段稱：「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第
17 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各國宜予廢除死刑，委員會總結說，應
18 當認為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第四十條所意指的在享有生
19 命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從而應當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委

1 員會注意到，若干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然而，
2 從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在廢除或限制死刑的執行方面，所獲的進
3 展相當不理想¹。」

4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本條更於 2018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0
5 段稱：「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的立場是，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
6 國應朝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在可預見的將來在事實上和法律
7 律上完全廢除死刑。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權不可調和。廢除死刑
8 不僅合乎需要，而且十分必要，可以強化人性尊嚴，促進人權逐
9 步發展。締約國採取步驟在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與擴大死
10 刑的適用範圍或減少准予特赦和減刑的數量，都抵觸第六條的
11 目的和宗旨²。」然而，我國政府於本件意見書發布以後，仍於
12 2018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別對李宏基、翁仁賢 2
13 名死刑犯執行死刑，即屬於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顯已抵觸
14 公約第六條的目的和宗旨。

1 中文翻譯參法務部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 一般性意見，2 版，107 年 12 月，頁 9。

2 中文翻譯參法務部翻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20210137/%E5%85%AC%E6%94%BF%E5%85%AC%E7%B4%84%E7%AC%AC36%E8%99%9F%E4%B8%80%E8%88%AC%E6%80%A7%E6%84%8F%E8%A6%8B-%E4%B8%AD%E6%96%87%E7%89%8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1 四、 又面對重大刑案，輿論屢屢要求政府應設立「唯一死刑」之法律
2 制度³，卻均未見到政府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6 項及 2018 年第 36
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0 段意旨而呼籲國家應往廢除死刑之制度邁
4 進，卻似乎任由輿論往「反對廢除死刑」之方向不斷凝聚共識，
5 甚至對於輿論要求應對未成年人殺人者判處死刑，此等明顯違
6 反公約第 6 條第 5 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
7 我國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
8 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9 之違法言論均毫無反應更無任何導正視聽之作為，此等政府不
10 作為、立法不作為，顯然違反公約意旨。

11 五、 又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參公視新聞網，「虐童致死唯一死刑」通過連署 法務部：進入立法程序再討論，2024 年 3 月 18 日新聞，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587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聯合新聞網，國三生割喉案…父沉痛聲明「殺人償命」：不該以年齡保護殺人者，2024 年 1 月 25 日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73305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三立新聞網，殺警案首開庭！嫌坦承犯行 死者家屬怒：唯一死刑、速審速決，2022 年 10 月 7 日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6%AE%BA%E8%AD%A6%E6%A1%88%E9%A6%96%E9%96%8B%E5%BA%AD-%E5%AB%8C%E5%9D%A6%E6%89%BF%E7%8A%AF%E8%A1%8C-%E6%AD%BB%E8%80%85%E5%AE%B6%E5%B1%AC%E6%80%92-%E5%94%AF-%E6%AD%BB%E5%88%91-132029353.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1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
2 度。」我國邀請之國際專家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出之「對中華
3 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
4 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強烈要求：「

5 67.自 2013 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
6 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
7 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8 68.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

9 儘管委員會在 2013 年及 2017 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
10 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
11 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 事
12 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13 69. 2020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 10 多年來的聲明，呼籲
14 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
15 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
16 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
17 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18 70.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
19 與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

1 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8 年通過的第 36
2 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
3 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4 71.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
5 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
6 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徹底的研究。

7 72.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
8 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
9 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
10 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
11 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
12 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

13 73.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
14 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
15 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16 然則，對於近期之重大刑案如 111 年 8 月 22 日台南殺警案，與
17 論產生強烈之「唯一死刑」之呼聲，政府不僅沒有任何導正視聽
18 之呼籲，作為我國最高民意機構之代表—時任立法院長亦曾有
19 疑似參與要求「唯一死刑」之呼籲，當時一度聲稱：「我們的治

1 安就是靠警察同仁，像這樣的通緝犯竟然敢一下就殺掉兩位警
2 察，我是反對判死刑，但這樣一定要判死刑，不應該殺警察⁴！」
3 本件檢察官嗣後亦求處死刑，台南地方法院亦於 112 年 11 月 23
4 日以 11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對該案被告判處死刑，
5 均顯然違反國際專家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出之「對中華民國
6 (臺灣) 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
7 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及各點之呼籲。

8
9 伍、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及 476 號為死刑制度合憲之解
10 釋，均係於民國 88 年以前，即我國於民國 98 年立法將落實多項國際
11 人權公約之前而發生，大院當時無從參照民國 98 年以後之國際人權
12 公約而做出與時俱進之憲法解釋，又自民國 88 年迄今已有 25 年，相
13 關憲法解釋，均有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變更解釋之必要：

14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
15 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
16 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

⁴ 自由時報電子報，台南殺警案 游錫堃怒：我反對判死刑 但這一定要判死刑，2022 年 8 月 22 日新聞稿，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33335>，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1 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
2 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3 二、次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4 段稱，查婚姻
4 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
5 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
6 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系爭解釋與
7 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照）。惟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
8 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
9 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
10 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此由系爭規定
11 一對婚姻關係中配偶性自主權之限制，多年來已成為重要社會
12 議題可知。是憲法就此議題之定位與評價，自有與時俱進之必
13 要。此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亦經本院解釋而持
14 續擴增與深化。經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解釋明確肯認
15 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即為適例。從而，系爭解釋所
16 稱系爭規定一「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
17 要……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
18 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乙節，已非無疑；尤其
19 系爭規定一是否仍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更有本於憲法相

1 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大院當時參酌婚姻所
2 承載之社會功能自民國 91 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54 號至
3 民國 109 年司法院大法官重新審理當時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是
4 否違憲時之社會變遷與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之擴增
5 與深化，最終作成變更釋字第 554 號而宣布刑法第 239 條通姦
6 罪違憲之憲法解釋。

7 三、再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8、9、10 段更提及，
8 8...祁家威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
9 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 89 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
10 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於 90 年 5
11 月以其聲請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抵
12 觸憲法之處，議決不受理。祁家威再於 102 年間至臺北市萬華
13 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於 103
14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
15 聲請解釋。核祁家威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貴機關爭取同性婚姻
16 權，已逾 30 年。

17 9.次查，95 年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首度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
18 姻法」草案，因未獲多數立法委員支持，而未交付審查。嗣 101
19 年及 102 年間由婚姻平權運動團體研議之相關法律修正建議，

1 獲得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及鄭麗君等支持，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
2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
3 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終
4 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105 年間，立法委員尤美
5 女等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黨團、立
6 法委員許毓仁、蔡易餘等亦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法案，於同年 12
7 月 26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多個版本提案。惟何時得
8 以進入院會審查程序，猶未可知。核立法院歷經 10 餘年，尚未
9 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

10 10. 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
11 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極具爭議
12 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民意機關本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
13 協調，適時妥為立（修）法因應。茲以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
14 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懷於憲法職
15 責，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
16 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
17 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
18 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對
19 原本於 90 年 5 月議決不受理之同性婚姻釋憲案，亦於社會變遷

1 與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之擴增與深化，於 106 年改
2 為受理且認為當時立法者未使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
3 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立
4 法不作為」，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
5 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而判令「立法不作為」之舉動違憲。

6 四、故於本件死刑釋憲案，自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及 476
7 號僅簡單以「立法固嚴，惟情勢所逼」等概念，而為動亂時期肅
8 清煙毒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死刑合憲之審
9 查，例如第 194 號解釋主文僅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10 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
11 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
12 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第
13 263 號解釋主文僅稱：「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
14 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
15 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若有情
16 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
17 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三百四
18 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
19 牴觸。」476 號解釋主文則係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1 連結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共同審查，僅稱，肅清煙毒條例
2 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
3 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
4 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
5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
6 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
7 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
8 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牴觸。

9 五、惟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號所審查之動亂時期肅清煙
10 毒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均係於戒嚴時期為鞏固威權而有之嚴峻
11 立法，已於解嚴後先後分別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民國 91 年
12 01 月 30 日遭廢止，相關大法官解釋自無從作為立法機關、審判
13 機關「反對廢除死刑」之依據。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14 號均係聲稱販毒或意圖勒贖而擄人行為處以「唯一死刑」符合當
15 時憲法，更係已明顯違背當今國際人權公約之趨勢，不符人權事
16 務委員會於 2018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7 段主張：「在所
17 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
18 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
19 給國內法院裁量權 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

1 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基於案
2 件或被告的特殊情況提供權利尋求赦免或減刑，並不足以取代
3 司法機關在適用死刑時有裁量權之需要⁵。」

4 六、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76 號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
5 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6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
7 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合憲之規定，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
8 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
9 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
10 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
11 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亦不符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5 段主張：「『情節最重大之罪』一
13 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在第六
14 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遂、貪腐
15 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和
16 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同樣
17 地，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
18 實際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

⁵ 中文翻譯，同前註 2。

1 **刑事法律，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

2 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
3 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又本件
4 解釋業經 大院於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5 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
6 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
7 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
8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
9 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
10 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
11 **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
12 **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
13 **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
14 **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而為變更解釋之憲法判決。

15 七、綜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及 476 號僅簡單以「立法
16 固嚴，惟情勢所逼」等概念，均為民國 88 年以前之舊社會觀念，
17 無從考量後續國際人權公約之發展、我國立法院於 98 年訂定公
18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9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1 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
2 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注意到我國憲法之解釋、法律之適用、
3 檢察官之起訴與法院之判決均應注意到國際人權公約已有強烈
4 要求「廢除死刑」、「停止死刑之起訴」、「停止死刑之執行」、
5 「對於已被判處死刑之被告應予減刑」等呼籲而為與時俱進之
6 憲法解釋與法律之適用。人權事務委員會更於 2018 年第 36 號
7 一般性意見書有諸多關於廢除死刑之呼籲，第 50 段更強烈主張：
8 「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的立場是，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應
9 朝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在可預見的將來在事實上和法律上
10 完全廢除死刑。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權不可調和。廢除死刑不僅
11 合乎需要，而且十分必要，可以強化人性尊嚴，促進人權逐步發
12 展。締約國採取步驟在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與擴大死刑的
13 適用範圍或減少准予特赦和減刑的數量，都牴觸第六條的目的
14 和宗旨⁶。」我國邀請之國際專家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出之「對
15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16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段已強烈要求：
17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
18 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

⁶ 中文翻譯，同前註 2。

1 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是關於作為法定刑之一種
2 的死刑是否違憲，絕不能囿於距今超過 25 年之司法院大法官解
3 釋第 194、263 及 476 號之簡單審查而任意稱死刑合憲，國際上
4 既已有 2018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等諸多呼籲「廢除死刑」
5 之國際人權公約之發展，又國際社會上已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
6 死刑之國家高達 144 國，我國仍屬於其餘 55 國仍保留死刑甚至
7 會執行死刑之國家⁷，當諸多國際人權公約亦屬於我國透過立法
8 內國法化之人權公約，我國自當受到拘束，而屬於憲法訴訟法第
9 42 條規定之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且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
10 因而立法者持續有如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所稱之「立
11 法不作為」之情形，未能盱衡全局，折衝協調，適時妥為立（修）
12 法因應，本件死刑釋憲案之聲請事關人民即重要之基本權，包括
13 生存權、人性尊嚴、免於酷刑之權利之保障，大院自應懷於憲法
14 職責，參照 大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748 號解釋意旨，
15 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
16 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

⁷ 包括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西班牙、南非、南韓等 144 國，參國際特赦組織編，2022 年全球死刑報告中文版，2023 年 5 月 16 日發布，<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6548/2023/tc/>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1 規定而對超過 25 年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 及 476 號
2 為變更解釋，作成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與時俱進的憲法判決。

3
4 **陸、關於爭點一，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除剝奪而非僅僅限制憲法第
5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外，更侵犯人性尊嚴及人民免於酷刑之權利：**

6 一、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
7 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
8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9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人民之生存權，既然
10 受到憲法第 15 條保障，而僅能依據憲法第 23 條依比例原則「限
11 制之」，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即對於生存權「剝奪之」，顯
12 然並非構成人權最重要內涵之生存權之限制方式，而係生存權
13 之「完全剝奪」，依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國家應僅能依據法
14 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自不應該容許任何法律制度構成
15 對於人權最重要內涵—生命權的剝奪。

16 二、又 大院亦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
17 書第 28 段稱：「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
18 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
19 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

1 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
2 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
3 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參照）。」

4 死刑，即屬於對於作為人身自由權之基礎的生存權與人性尊嚴
5 的「過度剝奪」，甚至是「完全剝奪」，自不符 大院 113 年憲
6 判字第 2 號、釋字第 796 號揭示之人權保障原則。

7 三、是故，南韓憲法法院 2010 年 2 月 25 日 22-1(A) KCCR 36,
8 2008Hun-Ka23 判決書之三份不同意見書均同時提及，死刑之執
9 行，猶如對於生存權之完全剝奪，不僅構成人性尊嚴之侵害，亦
10 違反南韓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比例原則⁸：「國民的一切自
11 由和權利，只有在需要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秩序及維護公共福利
12 的情況下，由法律進行限制。即使在法律限制的情況下，仍不得
13 損害自由和權利的基本內容⁹。」

14 四、關於人民免於酷刑之權利，具有我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

⁸ 參南韓憲法法院 2010 年 2 月 25 日 22-1(A) KCCR 36, 2008Hun-Ka23 判決書官方英文版，Justice Kim, Hee-ok 不同意見書第 57、58 頁；Justice Kim, Jong-dae 不同意見書第 61-63 頁；Justice Mok, Young-joon 不同意見書第 70、71 頁。

⁹ 南韓憲法之全文翻譯可參維基文庫，翻譯：大韓民國憲法，<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Translation:%E5%A4%A7%E9%9F%93%E6%B0%91%E5%9C%8B%E6%86%B2%E6%B3%95>，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1 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
2 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
3 作醫學或科學試驗。」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
4 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人格
5 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免於國家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
6 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人民不受酷刑之權利乃為不可或缺之基
7 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8 五、又人權事務委員會更於 2018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1 段更
9 稱：「雖然第六條第二項提到適用死刑的條件表明在起草《公約》
10 時，締約國並沒有普遍認為死刑本身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侮辱
11 的懲罰，但締約國締結的嗣後協定或確立此類協定的嗣後實踐
12 可得的最終結論是，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公約》第七條。

13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越來越多，其
14 他國際文書禁止判處或執行死刑，以及越來越多的未廢除死刑
15 的國家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都表明締約國在形成共識，將死刑
16 視為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方面，可能已經取
17 得了相當大的進展。這種法律發展符合《公約》支持廢除死刑的
18 精神，這種精神除其他外，展現在第六條第六項與《第二任擇議
19 定書》的文本中。」是具有我國法效力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8

1 年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亦認定死刑本身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
2 侮辱的懲罰¹⁰，是我國仍保留死刑，自構成人民不受酷刑之權利
3 之侵害，死刑絕不是避免重大刑案、疏導被害人情緒之唯一方
4 法，如何有效導正輿論視聽，有賴 大院以憲法智慧說服大眾。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具 狀 人 陳韋樵律師



¹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著名的退休大法官 Justice Stephen Breyer 亦曾於高達 46 頁的不同意見書，撰寫對於死刑違憲之法律確信，並表明死刑明顯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關於禁止酷刑之規定，而非僅僅是只能交給國會討論之「政治問題」，故於 2015 年呼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應對死刑作為違憲之認定：**“Thus we are left with a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ighth Amendment sets forth the relevant law, and we must interpret that law. See *Marbury v. Madison*, 1 Cranch 137, 177 (1803); *Hall*, 572 U. S., at ___ (slip op., at 19) (“That exercise of independent judgment is the Court’s judicial duty”).** We have made clear that “the Constitution contemplates that in the end our own judgment will be brought to bear on the question of the acceptability of the death penalty under the Eighth Amendment.” *Id.*, at ___ (slip op., at 19) (quoting *Coker v. Georgia*, 433 U. S. 584, 597 (1977) (plurality opinion)); see also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 S. 815, 833, n. 40 (1988) (plurality opinion). For the reasons I have set forth in this opinion, **I believe it highly likely that the death penalty violates the Eighth Amendment. At the very least, the Court should call for full briefing on the basic question.** With respect, I dissent.” See, Breyer, J., dissenting, *Glossip v. Gross*, 576 U.S. 863 (2015)

本人 陳章樞律師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等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陳章樞律師 (簽章)

113年4月9日 (日期)